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组（8个级别）：48-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69公斤级、75公斤级、81公斤级、91公斤级、+91公斤级；

女子组（5个级别）：48-51公斤级、54-57公斤、57-60公斤级、64-69公斤级、69-75公斤级。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年龄在19周岁（含19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间出生），经县级以上正规综合性医院检查身体合格，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和中国拳击协会颁发的《运动员手册》，并办理人身保险手续者方可参赛。

（五）资格数总览

资格总数	组别	人数
	男子	128
	女子	80
	总数	208
各参赛单位满额运动员人数	组别	人数
	男子	8（每级别限报1人）
	女子	5（每级别限报1人）
	总数	13

资格分配办法	男子组	级别	第一次资格赛	第二次资格赛	全运会决赛
		52kg	8	8	16
		57kg	8	8	16
		63kg	8	8	16
		69kg	8	8	16
		75kg	8	8	16
		81kg	8	8	16
		91kg	8	8	16
		+91kg	8	8	16
		总数	64	64	128
	女子组	51kg	8	8	16
		57kg	8	8	16
		60kg	8	8	16
		69kg	8	8	16
		75kg	8	8	16
		总数	40	40	8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每级别限报1人，参赛人数不占决赛资格总人数。

东京奥运会参赛运动员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不占决赛资格人数及各参赛单位资格数。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第十四届全运会拳击项目资格赛，每站资格赛各参赛单位每级别限报1人。

2. 第十四届全运会拳击项目第二次资格赛：如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在第一次资格赛中未获得决赛资格，可进行第二次资格赛报名，也可更换符合参赛资格的其他运动员，但运动员不得更换级别参加后续资格赛。

3. 各参赛单位凡在第一站资格赛获得决赛资格，在第二站的资格赛中获得决赛资格的级别不得报名。

4. 资格赛每站比赛，每单位有 7 名（含 7 名）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工作人员 5 名（含领队、教练、医生）；6 名（含 6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可报工作人员 4 名（含领队、教练、医生）。

（二）决赛

运动员仅可按照获得资格时的级别参加全运会决赛，因故不参加决赛的资格不递补不替换。

四、竞赛办法

拳击项目预、决赛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竞赛规则。每场比赛设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一）种子设置

1. 资格赛阶段

(1) 第一次资格赛每级别设 4 名种子选手，2020 年全国冠军赛各级别前三名依据名次分别设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第一次资格赛暨 2021 年全国拳击锦标赛（第一站）1—4 号种子（负于第一名的为 3 号种子，负于第二名的为 4 号种子）。种子运动员因故无法参赛的，按照种子号位递补，但不再增设。

(2) 第二次资格赛不设种子选手。

2. 决赛阶段

(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第一次资格赛暨 2021 年全国拳击锦标赛（第一站）各级别冠军设为全运会决赛 1 号种子，亚军设为 2 号种子；

(2) 各级别获得东京奥运会资格的设为 3 号种子。

(3) 其他运动员进行混合抽签；种子选手因故不参加决赛，不再补设。

(二) 抽签方式

1. 资格赛采用电子抽签方式。

2. 决赛采用人工抽签方式。

(三) 预、决赛均采用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进行。

(四) 竞赛器材

资格赛各站比赛承办方负责提供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比赛拳台和电子计分器。中国拳击协会负责提供头盔（女子）、拳套和护手绷带。运动员需自备护齿和护裆，女子运动员需

佩戴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决赛组委会负责提供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比赛拳台、电子计分器、头盔（女子）、拳套和护手绷带等各类器材。运动员需自备护齿和护裆，女子运动员需佩戴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五）资格赛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采用达标制，未达标者不能参加资格赛。体能测试方案详见附件。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的国家队运动员，国家队集训期间体测成绩应达到资格赛体能测试准入标准。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资格赛

1. 各级别前五名（各8人）运动员予以奖励（第三、五名并列）。

（1）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及证书；

（2）五至八名运动员颁发证书。

2. 比赛设立“优秀教练员”一至两名。

3. 比赛设立“优秀裁判员”若干名。

4. 比赛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

5. 设立“优秀赛区奖”，于中国拳击协会年会期间给予奖励。

6. 比赛设立“运动员最佳技术奖”一至两名。

（二）决赛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拳击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拳击比赛（资格赛、决赛）的运动员，资格赛报到后由赛会组织统一体能测试，测试为三项内容：杠铃杆平推、30米跑、3m侧滑步触杆，每项10分、总分为30分，三项总成绩达18分及以上方可参加比赛。

女子运动员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得分	杠铃杆平推（次/1min）	30米跑（s）	3m侧滑步触杆（次/1min）
10	≥100	≤4.80	≥60
9.5	97-99	4.81-4.85	58-59
9	94-96	4.86-4.90	56-57
8.5	91-93	4.91-4.95	54-55
8.0	88-90	4.96-5.00	52-53
7.5	85-87	5.01-5.05	50-51
7	82-84	5.06-5.10	48-49
6.5	79-81	5.11-5.15	46-47
6	76-78	5.16-5.20	44-45
5.5	73-75	5.21-5.25	42-43
5	70-72	5.26-5.30	40-41
4.5	67-69	5.31-5.35	38-39
4	64-66	5.36-5.40	36-37
3.5	61-63	5.41-5.45	34-35
3	58-60	5.46-5.50	32-33
2.5	55-57	5.51-5.55	30-31
2	52-54	5.56-5.60	28-29
1.5	49-51	5.61-5.65	26-27
1	46-48	5.66-5.70	24-25
0.5	43-45	5.71-5.75	22-23
0	≤42	≥5.76	≤21

注：一、女子杠铃杆平推重量为15kg，满分为1分钟≥100次，区间分值3次为0.5分；
二、30米跑满分为≤4.80秒，区间分值0.05秒为0.5分；
三、3m侧滑步触杆满分为1分钟≥60次，区间分值2次为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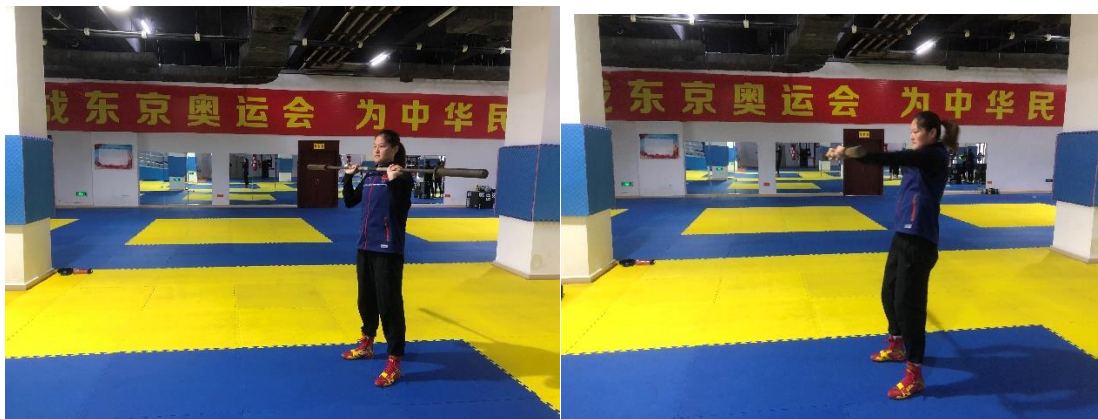
男子运动员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得分	杠铃杆平推（次/1min）	30米跑（s）	3m侧滑步触杆（次/1min）
10	≥110	≤4.50	≥70
9.5	107-109	4.51-4.55	68-69
9	104-106	4.56-4.60	66-67
8.5	101-103	4.61-4.65	64-65
8.0	98-100	4.66-4.70	62-63
7.5	95-97	4.71-4.75	60-61
7	92-94	4.76-4.80	58-59
6.5	89-91	4.81-4.85	56-57
6	86-88	4.86-4.90	54-55
5.5	83-85	4.91-4.95	52-53
5	80-82	4.96-5.00	50-51
4.5	77-79	5.01-5.05	48-49
4	74-76	5.06-5.10	46-47
3.5	71-73	5.11-5.15	44-45
3	68-70	5.16-5.20	42-43
2.5	65-67	5.21-5.25	40-41
2	62-64	5.26-5.30	38-39
1.5	59-61	5.31-5.35	36-37
1	56-58	5.36-5.40	34-35
0.5	53-55	5.41-5.45	32-33
0	≤52	≥5.46	≤31

注：一、男子杠铃杆平推重量为 20kg，满分为 1 分钟≥110 次，区间分值 3 次为 0.5 分；
 二、30 米跑满分为≤4.50 秒，区间分值 0.05 秒为 0.5 分；
 三、3m 侧滑步触杆满分为 1 分钟≥70 次，区间分值 2 次为 0.5 分。

体能测试动作示范

一、杠铃杆平推



二、3m 侧滑步触杆

